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0〕220号

河南省民政厅转发《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 出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民政部2020年第67号令）日前已经公布，并于2021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办法》阐释了志愿服务记录及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概念，明确了志愿服务记录的范围、内容和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渠道、载体及方法要求，对志愿者个人信息的内容、录入方式等进行了规范，对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进行了逐一明确，对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提出

了明确要求。对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志愿服务质量，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认真学习领会。《办法》内容丰富、概念清晰、要求具体，对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了明确规范，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志愿服务指示要求的高度、站在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质量推动志愿服务发展的高度，围绕《办法》进行深入学习研讨。通过学习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提升工作能力、提高发展水平，切实把《办法》作为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新契机。

二、要广泛宣传动员。《办法》既是对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办法的规范，更是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参与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各地要利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微信群、QQ群等载体和开展专题讲座、知识问答、走上街头组织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让所有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参与者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都能熟知《办法》的内容要求，都能严格按照《办法》规范自己的志愿服务行为，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都能运用《办法》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要严格抓好落实。《办法》一经公布实施，即标志着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有了基本的标准和遵循，今后涉及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的所有工作，都必须以《办法》为依据，按照《办法》规范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的各项工作，以前工作中凡与《办法》不符的，要立查立改，抓紧规范到《办法》的标准要求上来，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办法》得到有效落实。

2020年12月31日



